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 _____ 周 展 _____ 刘长坤 _____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